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汕环海丰罚〔2026〕6号

当事人：海丰县梅陇镇小山塑料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215744843159

投资人：曾小山

住所：海丰县梅陇镇广汕公路北侧天星湖地段

一、环境违法事实与证据

2025年12月5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时，你单位正在生产。你单位主要从事废塑料再生加工，生产工艺为

。你单位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废水、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有机废气，废水主要是塑料废料破碎、清洗工序产生的工业废水，废水经过地面沟渠集中收集后进入厂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废气排放口排放，一般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送第三方公司处置。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技术人员对你单位

罚听证告知书》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对此，你单位未作陈述、申辩，且未提出听证申请。

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

（一）2025年12月5日你单位提供的海丰县梅陇镇小山塑料厂营业执照复印件、2025年12月5日你单位提供的投资人曾小山身份证复印件、2025年12月5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5年12月10日对你单位投资人曾小山的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你单位是适格的环境违法主体。

（二）2025年12月5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5年12月5日现场执法检查照片，2025年12月10日对你单位投资人曾小山的调查询问笔录、2025年12月5日执法人员提供的执法证复印件等证据证明执法合法性和有效性。

（三）2025年12月5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5年12月5日现场执法检查照片，2025年12月10日对你单位投资人曾小山的调查询问笔录、2025年12月8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等证据证明你单位废水排放口水质悬浮物、氨氮、总磷、色度、pH值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化学需氧量超标3.3倍。

(四) 我局于2025年12月17日作出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2025年12月18日证明你单位签收《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的送达回证。2025年12月26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5年12月26日现场执法检查照片, 2025年7月29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 】等证据证明你单位废水排放口水质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色度、pH值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五) 我局2026年2月6日作出的《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汕环海丰罚告〔2026〕6号)、2026年2月14日证明你单位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的《送达回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你单位上述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责令停业、关闭: (二) 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 结合《广东省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五条、第六条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中附件1:《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二章“水污染防治类”第七项“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 § 2.7.1 裁量标准的规定,你单位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裁量要素为:“裁量起点(7%)”“超标因子数目:1个(0%)”“排污情况:排放B类水污染物(0%)”“排放口所在区域:一般区域(0%)”“废水日排放量:50吨以下(0%)”“超标情况:超标3倍以上8倍以下或超量30%以上50%以下(8%)”;“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含本次):2次(3%)”。综上,你单位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裁量要素总和为:7%+0%+0%+0%+0%+8%+3%=18%,可处罚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100万元=(7%+0%+0%+0%+0%+8%+3%)×100万元=180000元。依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第十一条“赔偿义务人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相关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依法将其作为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的情节。”的规定,鉴于你单位积极配合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且你单位于2024年受过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已适用过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制度,参照《汕尾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工作指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款“涉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当事人适用道歉承诺从轻处罚制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积极履行修复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按拟罚款金额的50%降低处

罚。根据上述标准减少罚款金额的，降低后的罚款金额低于法定最低罚款金额的，按法定最低罚款金额处罚。”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最终处罚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100万元×（1-减免比例）=（7%+0%+0%+0%+0%+8%+3%）×100万元×（1-减免比例约44.4%）=100000元）：

处罚款人民币10万元（大写：壹拾万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开具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凭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任一营业网点。你单位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

四、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